表單5 ：第56屆全國技能競賽「增列共同培訓單位」及「培訓單位指導老師」申請書（新增培訓單位用）

「＊」為必填欄位

＊職類代號/名稱		
＊選手姓名		
＊新增培訓單位 名稱		
＊新增培訓單位 地址		
新增培訓單位 指導老師1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新增培訓單位 指導老師2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新增培訓單位機關印信		

備註：

1. 申請增列培訓之單位，請培訓單位檢附本表（正本），並附上「**增列培訓單位同意書**」（正本）於115年6月22日前申請。
2. 請先傳真至04-22520440或以電子郵件送至 skillscompetition@wda.gov.tw，惟仍需郵寄正本至（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樓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競賽科，逾期不予受理。

3.自本(56)屆起，提名、培訓單位及指導老師感謝狀亦可於競賽結束後三個月內自行至線上下載電子檔，相關資料請務必填寫正確。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